关于报送2023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实验室数据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工作安排部署和文件要求，现向各单位、部门采集我校本科实验场所及本科实验设备等相关数据信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本次数据采集统计时间段为**时点（截至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）**，报送范围为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》“表1-7-1本科实验场所”、“表2-6本科实验设备情况”中要求填报的内容。

2.表1-7-1（本科实验场所）：

（1）此表填报内容需按**单个实验室（房间）填报**。与校外签订的实验场所不包含在内。

（2）“实验场所代码”：**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，具有唯一性，每条记录不能重复，面积不能重复计算。**若某个实验室归两个院（系）共同所有，“所属单位名称”选其一。但若两个房间都是同样的实验室，所开实验都一样，填两条记录，实验场所名称可相同（实验场所代码必唯一）。

（3）实验室需区分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实习场所、实训场地，**请不要选择“其他”，否则系统将不统计相关数据，导致相关指标数据降低**。

（4）此表填报可参考2022年的表1-7-1。

3.表2-6（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）：

（1）实验场所指**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**，其中实验场所代码及实验场所名称与表1-7-1（本科实验场所）保持一致。

（2）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：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（含软件）。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，**单价1000元以上**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，一行填报一台设备。

（3）关于设备编号，一台设备对应一个设备编号（不得重复）。仪器编号需与教育部实验室统计报表仪器编号保持一致。

（4）购置时间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6，前四位表示年，后两位表示月（购置时间截止到202309）**。

（5）此表填报可参考2022年的表2-6。

**4.表格1-7-1的填报须标出在去年的表格基础上改动的数据。**

5.上报截止时间：

表1-7-1（本科实验场所）和表2-6（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）截止时间2023年10月7日交。

请各单位、部门本着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予以高度重视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需对所填报的数据表格内容进行审查，填报数据经本单位、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，纸质版（主管领导签字、盖公章）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B322办公室，电子版协同办公网（或Welink）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边超。

联系人：边超、葛高彬

联系电话：60438416

附件: 1.表1-7-1本科实验场所

     2.表2-6本科实验设备情况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2023年9月25日